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张世山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经审阅张世山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经了解，张世山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3. 公司董事的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、吕跃刚、刘朝安